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滨投资”或“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7.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湖滨新城01/PR湖滨01”），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8.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湖滨新城02/PR湖滨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9日对公司及上述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7湖滨新城01/PR湖滨01”与“17湖滨新城02/PR湖滨02”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湖滨投资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南通二建工程款851.30万元、逾期付款利息479.59万元、停工损失251.49万元和汇票贴息损失

148.96 万元。公司与南通二建在工程审计方面存在分歧，所以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目前正在与原告南通二建洽谈和解，预计在达成和解后，该笔失信登记将撤销。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湖滨新城 01/PR 湖滨 01”、“17 湖滨新城 02/PR 湖滨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